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委任葉興明先生(「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葉興明先生，60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現稱長安大學)並獲得交通運輸財務會計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名稱。

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擔任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現稱南京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財務處會計、保險代理處主任及財務審計處副處長。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南京市城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及審計部部長。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南京數字城市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擔任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421.SZ)多個職位，其中包括黨委書記、工會主席、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和職工代表董事，其最後的職務為調研員。

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訂立的委任函，葉先生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和重選，並可依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委任。葉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本公司所釐定之酌情花紅。該袍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並參考其資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i)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葉先生的其他事宜需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葉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興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